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6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大环境”）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资产公司”）通知，南大资产公司与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大资产公司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大环境全部股份 27,360,000 股（占南大环境总股本的 30%）划转至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9月27日，划转双方已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南大资产公司及南大资本运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60,000	30%	0	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0%	27,360,000	30%

南大资产公司是南京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南大资本运营公司是南大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大学的孙公司。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南京大学，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已取得南京大学的批准。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南大资产公司变更为南大资本运营公司，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划转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大资本运营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